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1號1樓(TRPMA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7
陸、 散會	7
柒、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0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TRPMA 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五）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8~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公司 110 年度未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73,931,640 元。

2.110 年度提撥新台幣 5,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 0.230%；提撥新台幣 24,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為 1.10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辦理。本公司將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繼續辦理該次私募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敘明如下，並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係依前述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0 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估結果、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建議，由董事會核定之。

(3)110 年度獨立董事績效評估方式與前述相同，惟獨立董事為固定酬勞，不參與前述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2.110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5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玉寬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8~13 頁及第 16~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030,07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 73,030,074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上述股東配息率應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78,191,640
減：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5,438,16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低於帳面成本	(929,87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7,182,36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8,9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52,152,263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3,030,074)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146,060,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3,062,039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6,060,1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4,606,01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 73,030,074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上述股東配股率應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交易日、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股票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3,234,074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8,234,074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2.34%，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5~40 頁。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41~42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43~47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美商 Medeon, Inc.(註) 代表人：Yue Teh Jang(張有德)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ediballoon, Inc.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董事長 Prodeon Medical, Inc. 董事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投資及貿易業務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蛋白質藥物開發 生殖健康新藥研發 新藥開發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董事	張鴻仁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 副理事長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非營利單位 新藥研發
獨立 董事	沈志隆	AmMax Bio, Inc.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

註：原名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因辦理變更國籍，故中文名稱改為美商 Medeon, Inc.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

公司營運邁入第十年，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7 年第一季授權予 Terumo 公司，110 年間除持續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外，先後完成美國 FDA cGMP 查核準備並取得第 2A-1 期里程碑一百萬美元及完成以模組方式向美國 FDA 提交上市前審查文件，成功於年底取得美國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基於合作以來與合作方 Terumo 公司互信基礎之下，雙方同步修訂合約，放寬里程碑條件為取得「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後於 111 年年初獲得客戶達成里程碑之通知，並取得第 2B 期里程碑六百五十萬美元。未來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並以取得其剩餘兩千萬美元之里程碑為首要目標。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110 年持續增加臨床可行性試驗收案人數，並於美國泌尿科醫學年會發表優異期中分析結果，成功證明安全性及有效性。另開發中產品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持續進行產品開發驗證，截至 110 年已完成多場動物實驗及六個月追蹤期，並於歐洲心胸外科學會發表優異結果。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本公司積極洽談授權或營銷合作，惟 110 年度全球市場持續受 COVID-19 影響，舉凡人力調度及臨床試驗工作，各機構相互來往均有諸多限制，整體營運進度多有影響，然本公司仍盡力克服困難，與潛在合作對象積極洽談，戮力朝完成合作協議之目標前進。

110 年益安轉讓部分達亞持股予投資夥伴，結合資本市場多方力量加速擴大達亞營運規模，持續支持達亞把餅做大。本次交易為本公司帶來處分利益及股權評價利益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繼達亞成功經驗，本公司再度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市場，於 110 年底成立子公司益興，並以其收購美國 MediBalloon, Inc.全數股權，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積極投入高階醫療球囊委託代工製造事業，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為目標，為客戶提供高階醫療球囊產品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

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於 110 年度，益安持續深耕高階醫材 CDMO 事業，除積極開發客戶外，並結合授權商業模式，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代工服務，除授權金外，另行創造穩定現金流來源。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8,957 仟元，主要係認列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之委託服務及第 2A-1 期里程金等收入；另本公司 110 年轉讓部分達亞持股予投資夥伴，結合資本市場多方力量加速擴大達亞營運規模，同時為本公司帶來處分利益及股權評價利益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2,031,446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3,056	68,957
營業毛利	46,302	28,631
營業費用	(388,051)	(524,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	(18,318)
停業單位利益	177,811	2,617,810
稅後淨利(損)	(169,586)	2,031,446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5.78)	52.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3)	59.43
稅前純益(註)占實收資本比率	(51.44)	(70.17)
純益率	(137.81)	2,945.96
每股盈餘(元)	(2.65)	28.54

註：稅前純益係未包含停業單位利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中主要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 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於 2017 年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取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本公司持續累積臨床使用規模及經驗，並積極洽談授權或營銷夥伴。

D.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於 2016 年第四季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2021 年持續增加臨床可行性試驗收案人數，並於美國泌尿科醫學年會發表優異期中分析結果，成功證明安全性及有效性。

E.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截至 2021 年已完成多場動物實驗及六個月追蹤期，並於歐洲心胸外科學會發表優異結果。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進度並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及里程碑金：

針對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111 年將全力協助 Terumo 取得 PMA 上市許可，並以取得產品第 1B、2A-2、2B 及 3A 期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針對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將全力推動產品開發進度，URO-T01 積極推動美國 IDE 臨床試驗，CVS-T01 亦將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試銷售以累積臨床使用回饋，同步加速與洽談中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協議。

2. 持續創造醫療器材生產代工服務收入：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將投入資源擴充美國 MediBalloon 產線、延攬高階製造人才、進行技術升級，亦同步打造台灣量產基地，以滿足全球醫療大廠對於醫療球囊的強勁需求並增加集團穩定營收來源。

3. 持續布局醫療器材 CDMO 事業版圖，藉由合作夥伴相互帶來綜效，全面提升高階醫療器材製造的品質與效率，將先進技術引進台灣，對接國際需求並建構競爭優勢。

- 4.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最佳的資源分配，拓展集團營運及未來營收機會。
- 5.持續強化集團在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生產、與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五千萬美元，除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收取外，110 年間除持續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外，先後完成美國 FDA cGMP 查核準備並取得第 2A-1 期里程碑金一百萬美元、及完成以模組方式向美國 FDA 提交上市前審查文件，成功於年底取得美國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基於合作以來與合作方 Terumo 公司互信基礎之下，雙方同步修訂合約，放寬里程碑條件為取得「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後於 111 年年初獲得客戶達成里程碑金之通知，並取得第 2B 期里程碑金六百五十萬美元。未來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並以取得其剩餘兩千萬美元之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107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110 年取得第 2A-1 期里程碑金，未來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以確保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 2.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推動上市，並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增加公司產品線以拓展未來營收機會。
- 4.積極拓展醫療器材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加速佈局各零組件及成品製造版圖，除增加穩定營收來源外，並以合作夥伴間相互加乘帶來綜效，藉由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效率及人才，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各國際醫療大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商業模式橫跨創新醫材產品的開發授權，以及醫材委託研發製造(CDMO)及其上下游整合業務，以雙軌商業模式達到長久並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為首要目標。

1.創新醫材產品開發暨授權

本公司藉由全方位選題策略，致力於篩選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且具強大市場潛力之創新產品進行開發；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保險給付、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於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骨科及泌尿科等研發領域持續累積研發經驗，經年累月建構專業醫療知識、醫師智庫、拓展國際客戶人脈並與國際法規認證機構互動交流，現團隊於法規認證、品質管理系統及產品研發皆具備相當經歷及成果，未來亦將妥適運用資源分配，並複製過去成功經驗於本公司研發中之專案，確保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提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旗下各項開發中醫療器材專案皆以授權為最終目標，將拓展客戶網絡、接觸合適之

國際授權對象。近年來，國際大廠針對創新產品之收購策略日趨謹慎，傾向於前期以投資方式參與目標公司產品研發過程，並於目標公司產生營收後方啟動收購程序；對此，本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團隊將視主要市場法規需求，儘速於目標市場進行臨床試驗及小量銷售活動，積極累積臨床使用案例經驗以進一步向終端用戶驗證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提升產品能見度及市場價值。

2. 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

本公司為支援創新醫材開發工作，並創造長久且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積極進入高階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服務領域，與公司旗下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上游醫療器材製程技術及下游量產能量。如此一來，在產品成功授權後，將仍由公司旗下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生產服務，力求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於 2016 年結盟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醫材塑膠射出切入高階醫材製造領域，達亞於 2020 年順利上櫃。2021 年度，本公司更進一步於年底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收購美國 MediBalloon, Inc. 全數股權，積極投入高階醫療球囊委託代工製造事業。結合 MediBalloon 團隊 20 餘年研發經驗和核心技術以及台灣益興之量產基地，建立「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之全球供應體系。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合適之合作夥伴，拓展其他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等領域，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為目標，為全世界客戶提供高階醫療產品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為開拓全球市場及增加銷售，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售價、市占率、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與此同時，本公司開發之創新技術皆擁有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經常參與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透過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其中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鞏固其優勢。而本公司為台灣優質中小企業，擁有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之緊密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273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成長至 4,913 億美元，2020~2023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4.8%。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此外，生醫產業發展亦為政府「5+2 產業創新計劃」重要計畫之一，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行政院 2018 年 9 月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更針對生醫產業創新格局建議，應善用台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勢，結構化數位醫療資料平

台與國際同步，帶動藥品、醫材、健康福祉及精準醫療等生醫領域發展，並鼓勵發展數位醫療與周邊產業，以提升台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此外，經濟部已於2021年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此次條例修訂首次將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事業(CDMO)納入適用範圍，促進台灣醫療產業向「研發製造」及「受託開發製造」兩類並重的目標邁進。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為落實防疫及公共安全，在數位醫療、遠距醫療及人工智慧領域，相關應用及需求擴增，進而推升醫材創新及醫材產品打樣、製造及量產之市場需求，整體而言，益安旗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及小量至規模量產能量，佐以台灣政府推出之鼓勵政策和資源挹注，預期公司將可乘此態勢持續正向並快速發展，扮演全球重要的醫材供應鏈角色。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D)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I)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美商 Mecteon, Inc. 代表人：Yue Tsh Jang (張有德)	-	-	1,000,000	54,000	1,054,000 0.05	782,337	-	-	-	1,836,337 0.09	14,469,763 0.70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輝	-	-	1,000,000	22,500	1,022,500 0.05	-	-	-	-	1,022,500 0.05	1,022,500 0.05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	1,000,000	40,500	1,040,500 0.05	-	-	-	-	1,040,500 0.05	1,040,500 0.05	-
董事	張瑞仁	-	-	1,000,000	27,000	1,027,000 0.05	-	-	-	-	1,027,000 0.05	1,027,000 0.05	-
董事	方信元	-	-	1,000,000	36,000	1,036,000 0.05	-	-	-	-	1,036,000 0.05	1,036,000 0.05	-
獨立 董事	楊啟航	600,000	-	-	108,000	708,000 0.03	-	-	-	-	708,000 0.03	708,000 0.03	-
獨立 董事	馬嘉應	600,000	-	-	103,500	703,500 0.03	-	-	-	-	703,500 0.03	703,500 0.03	-
獨立 董事	沈志隆	600,000	-	-	103,500	703,500 0.03	-	-	-	-	703,500 0.03	703,500 0.0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係依前述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110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估結果、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建議，由董事會核定之。
 (3)110年度獨立董事績效評估方式與前述相同，惟獨立董事為固定酬勞，不參與前述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63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處分重大股權交易

事項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處分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35%股份，故喪失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項交易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2,559,173 仟元。前揭因處分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佔財務報表之比率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之損益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並覆核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評估過程及價格決定，確認相關決議股權交易業經適當核准。
2. 檢視交易相關文件，以確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業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3. 確認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及認列金額係符合相關規定。
4. 檢視銀行對帳單以確認處分交易款項已收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320	17	\$	1,128,12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47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608,100	37		1,058,078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24	-		164,80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92	-		3,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2,007	-
130X	存貨	六(五)		-	-		45,475	1
1410	預付款項			24,684	1		17,7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9,828</u>	<u>55</u>		<u>2,419,74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6,621	4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003	-		192,97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515	1		473,05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8,939	2		213,51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4,1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1,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4	-		9,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4,662</u>	<u>45</u>		<u>894,595</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4,364,490</u>	<u>100</u>	\$	<u>3,314,335</u>	<u>100</u>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647	-	\$	11,132	-
2170	應付帳款			45	-		28,2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8,131	2		91,9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40	2		41,7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32	-		23,5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1,0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297</u>	<u>4</u>		<u>197,594</u>	<u>6</u>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2,9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06	-		456,299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06</u>	<u>-</u>		<u>469,23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6,003</u>	<u>4</u>		<u>666,828</u>	<u>2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32,341	17		665,032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349,260	31		1,933,081	5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71,824	47	(525,912)	(16)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2,489)	-	(6,6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603)	-	(20,4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0,333</u>	<u>95</u>		<u>2,045,04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154</u>	<u>1</u>		<u>602,465</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4,188,487</u>	<u>96</u>		<u>2,647,50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64,490</u>	<u>100</u>	\$	<u>3,314,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8,957	100	\$ 12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40,326)	(59)	(76,754)	(63)
5900 營業毛利		28,631	41	46,302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48)	(61)	(58,982)	(48)
6200 管理費用		(65,902)	(96)	(39,522)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870)	(603)	(289,940)	(2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220)	(760)	(388,051)	(315)
6900 營業損失		(495,589)	(719)	(341,749)	(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17	9	9,61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三)	(43,072)	(62)	(8,592)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027)	(2)	(1,3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664	2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8)	(26)	(367)	-
7900 稅前淨損		(513,907)	(745)	(342,116)	(2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2,457)	(105)	(5,28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6,364)	(850)	(347,397)	(28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	2,617,810	3796	177,811	14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31,446	2946	\$ 169,586	(138)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追溯調整後)	(追溯調整後)	(追溯調整後)	(追溯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八)			
	兌換差額	(\$ 1,418)	(2)	(\$ 6,3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028</u>	<u>2944</u>	<u>(\$ 175,978)</u>	<u>(14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8,192	3014	(\$ 192,735)	(157)
8620	非控制權益	(46,746)	(68)	23,149	19
		<u>\$ 2,031,446</u>	<u>2946</u>	<u>(\$ 169,586)</u>	<u>(1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2,384	3005	(\$ 197,921)	(16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356)	(61)	21,943	18
		<u>\$ 2,030,028</u>	<u>2944</u>	<u>(\$ 175,978)</u>	<u>(143)</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7.00)		(\$ 4.1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35.54		1.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8.54</u>		<u>(\$ 2.65)</u>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7.12)		(\$ 4.1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35.54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8.42</u>		<u>(\$ 2.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發行價值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資本公積-員工保留盈餘(特種用途)
109 年合併總淨損	\$ 664,952	\$ 1,630,860	\$ 665,032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	46	80	46	46	46	46	46	46	46	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5,032	\$ 1,630,906	\$ 665,032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5,032	\$ 1,630,906	\$ 665,032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 1,630,906	
110 年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	-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66,15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2,010	-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0	612	1,150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1,1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32,341	\$ 1,331,704	\$ 732,341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 1,331,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13,907)	(\$ 342,11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 2,634,218	228,46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20,311	(113,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5,952	5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9)	(32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 42,882	57,72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16,133	26,5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864)	(10,025)
利息費用	六(八) 4,430	3,281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2,7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二) (2,4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9,66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504,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9,646	(92,070)
其他應收款	(1,747)	(668)
存貨	(10,042)	(11,897)
預付款項	(6,235)	13,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20	2,546
其他應付款	44,415	8,652
合約負債	(8,179)	(6,521)
其他流動負債	125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106)	(122,112)
收取之利息	6,635	13,360
支付之利息	(1,553)	(3,281)
支付所得稅	(4,353)	(39,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377)	(151,273)

(續次頁)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000)	\$ -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762)	270,1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317)	(20,163)
無形資產增加		(695)	(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2)	(3,34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數		4,210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變動	六(二十八)	364,78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839	-
處分子公司股權		86,1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0,635)</u>	<u>245,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12,935
租賃本金償還		(17,395)	(21,3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150	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20,47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8,94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14,96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3,398	10,08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02)</u>	<u>565,835</u>
匯率影響數		(4,891)	(4,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805)	656,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125	472,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320</u>	<u>\$ 1,128,12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04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處分重大股權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處分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35%股份，故喪失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項交易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2,559,173 仟元。前揭因處分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佔財務報表之比率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處分重大股權交易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並覆核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評估過程及價格決定，確認相關決議股權交易業經適當核准。
2. 檢視交易相關文件，以確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業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3. 確認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及認列金額係符合相關規定。
4. 檢視銀行對帳單以確認處分交易款項已收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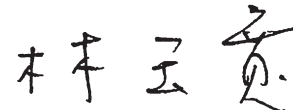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255	9	\$ 50,25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7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68,900	37	1,058,078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7,823	-	78,8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5	-	2,8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77	-	4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1,992	-
1410	預付款項		1,050	-	3,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6,968</u>	<u>46</u>	<u>1,195,62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6,876	54	888,34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47	-	4,4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801	-	12,03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80	-	5,0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5	-	1,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6,289</u>	<u>54</u>	<u>911,85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4,273,257</u>	<u>100</u>	<u>\$ 2,107,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2,4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643	1	27,5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464	-	20,0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4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20	-	6,8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	-	2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770</u>	<u>3</u>	<u>57,152</u>	<u>3</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54	-	5,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54</u>	<u>-</u>	<u>5,27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2,924</u>	<u>3</u>	<u>62,430</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32,341	17	665,03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49,260	31	1,933,081	9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2,071,824	49	(525,912)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2,489)	-	(6,6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603)	-	(20,478)	(1)
3XXX	權益總計		<u>4,130,333</u>	<u>97</u>	<u>2,045,042</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4,273,257</u>	<u>100</u>	<u>\$ 2,107,4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5,972	100	\$ 12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42,299)	(64)	(89,240)	(73)
5900 營業毛利		<u>23,673</u>	<u>36</u>	<u>33,816</u>	<u>27</u>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29)	(38)	(46,353)	(38)
6200 管理費用		(47,883)	(73)	(25,16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85)	(105)	(77,059)	(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397)	(216)	(148,186)	(120)
6900 營業損失		(118,724)	(180)	(114,370)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73	9	9,448	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4,872	68	15,28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2,502,098	3792	(12,681)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63)	-	(1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9,124)	(438)	(90,254)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3,656</u>	<u>3431</u>	<u>78,365</u>	<u>64</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2,144,932</u>	<u>3251</u>	<u>192,735</u>	<u>157</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6,740)	(10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2,078,192</u>	<u>3150</u>	<u>\$ 192,735</u>	<u>15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808)	(9)	(\$ 5,1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384</u>	<u>3141</u>	<u>\$ 197,921</u>	<u>161</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8.54</u>		<u>\$ 2.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8.42</u>		<u>\$ 2.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子公司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認	資本公積一實	積		總計
	度	度	度	度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4,952	\$ 1,630,860	\$ -	\$ 37,011	\$ -	\$ 6,074	\$ -	\$ -	\$ -	\$ -	\$ -	\$ -	\$ 2,004,225
	109年度淨損	-	-	-	-	(192,735)	-	-	-	-	-	-	-	(192,73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5,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735)	-	-	-	-	-	-	-	(197,9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	46	-	-	-	46	-	-	-	-	-	-	8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31,111)	-	-	290,247	-	-	-	-	-	259,1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0,478)	-	(20,4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5,032	\$ 1,630,906	\$ -	\$ 5,900	\$ 290,247	\$ 6,028	\$ 290,247	\$ 6,028	\$ 290,247	\$ 6,681	\$ 20,478	\$ 2,045,042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032	\$ 1,630,906	\$ -	\$ 5,900	\$ 290,247	\$ 6,028	\$ 290,247	\$ 6,028	\$ 290,247	\$ 6,681	\$ 20,478	\$ 2,045,042	
	110年度淨利	-	-	-	-	2,078,192	-	-	-	2,078,192	-	-	-	2,078,19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808)	-	-	(5,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8,192	-	-	-	2,078,192	(5,808)	-	-	2,072,3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5,665)	-	-	(290,247)	-	-	-	525,912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159	66,159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2,010	5,602	-	-	(2,010)	-	-	-	-	-	-	5,60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65,253)	-	-	-	-	-	(5,438)	-	-	(70,691)
	處分權益法投資	-	-	-	67,901	-	-	-	-	-	-	-	-	67,9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0	612	-	-	-	612	-	-	-	-	-	-	1,1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9,875	-	8,9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2,341	\$ 1,331,704	\$ 5,602	\$ 8,548	\$ 2,071,824	\$ 3,406	\$ -	\$ 3,406	\$ 2,071,824	\$ 12,489	\$ (10,603)	\$ 4,130,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44,932	(\$ 19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 5,602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9,131	10,800
攤銷費用	(十六) 2,004	1,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八)(十六) 2,00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2,479)	-
利息費用	十二(二) -	(392)
利息收入	六(七) 163	1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5,973)	(9,4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2,504,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五) 289,124	9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1,060	(62,405)
其他應收款	668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6)	(451)
預付款項	2,072	22,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94)	(9,575)
其他應付款	27,174	(8,3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57)	(11,945)
其他流動負債	(50)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55	(170,452)
收取之利息	5,887	12,738
支付利息	六(七) (163)	(162)
退還(支付)所得稅	1,363	(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42	(158,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822)	201,1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1,370)	(216,490)
收取之股利	55,428	43,359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1,413,78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89)	(1,79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65)	(2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766	26,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七) (7,107)	(7,7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150	8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945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20,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8	(28,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996	(160,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59	210,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255	\$ 50,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五】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並於 105 年股票上櫃，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為主軸，並涵蓋多種手術類別，目前產品應用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高階心血管等領域，並持續開發不同領域之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同時致力於將自行開發之各項產品尋求授權國際大廠之機會，進而創造授權收入。該公司 105 年上櫃後，為提升內部快速打樣及試量產之能力，以爭取未來產品授權國際醫材大廠後衍生之委外代工訂單，遂於 105 年併購高階醫材塑膠件之代工廠達亞國際，跨足高階醫材塑膠件之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而達亞國際憑藉過去為國際醫材大廠所累積之服務經驗，及 107 年擴增廠房後產能大幅提升之優勢，成功接獲多項取得美國 FDA 認證之高階醫材量產產品訂單，營運績效快速成長，並於 109 年成功上櫃掛牌，使益安公司從研發為主之經營範疇，整合下游之代工製造業務；111 年更進一步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收購美國加州特殊醫療球囊設計公司 MediBalloon, Inc.，將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領域拓展至全球心腦血管及周邊血管等微創介入手術不可或缺的醫療球囊市場。

在高階醫材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於 107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將自行研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3,000 萬美元，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取得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1,000 萬美元，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之里程碑以取得全數授權金。另該公司亦積極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 Clean)、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透過試銷售策略驗證市場性以提高國際授權機會。此外，該公司目前尚有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導致的下泌尿道症狀微創醫材(Mercury)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分別即將進入 pivotal trial 及 first in man trial，待臨床試驗結束後，將可提升產品授權價值。

另外益安公司於 111 年 1 月正式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並透過益興生醫收購美國特殊醫

療球囊設計公司MediBalloon公司100%股權，不僅打入全球醫療球囊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市場，更期望透過與MediBalloon的合作，將先進技術引進台灣，並在台灣打造量產基地，進而為全球客戶提供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高階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醫療器材創新流程，開發針對實際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並授權國際醫材大廠，而該公司為提高自身在醫材產業的整合能力，111年收購美國特殊醫療球囊設計公司MediBalloon，跨入球囊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市場，未來不僅可加速自身新創產品商轉，亦可提升台灣高階醫材供應鏈之價值。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因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遂於110年7月1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致第五屆新任之董事席次有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茲將前後名單臚列如下：

職稱	第四屆董事(七席董事)	第五屆董事(八席董事)	是否變動
董事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是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張鴻仁	是
董事	-	方信元	是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否
獨立董事	馬嘉應		否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否

承上表可知，益安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新增一席變為八席，加上原兩席董事席次變動，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3/8，而有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就該公司改選後之變動董事名單觀之，第五屆董事變動之情形如下：(1)【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方信元】改為【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錦】、(2)【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仁】改為【張鴻仁】、(3)新增一席董事【方信元】，就變動情形觀之，新任自然人董事張鴻仁及方信元原本即為益安公司董事會成員，此次改選係由法人代表人改為由自然人當選，加上此次當選時兩位自然人董事分別僅持有該公司股份0.08%及0.03%，對該公司未有重大影響力，而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亦為原有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所委派之新任法人代表人，加上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持股29.71%之大股東，股權及控制權未有變動情事。綜上，該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原有董事當選身分改變所致，並無股權結構變動而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3,234,074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8,234,074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32.34%，而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之稅後純益為 2,078,192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故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此次私募資金用途僅能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之後，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考量為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符合資格且能強化益安公司在高階醫材領域之競爭力所需技術、資金或業務的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對象。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益安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與全球高階醫材廠商深化夥伴，並持續加速開發符合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及提高與國際大廠談判籌碼，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益安公司擬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各國法規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提高，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資在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以鞏固其優勢，而該公司擁有創新技術動能，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及動物與人體實驗，需保持高度敏銳度與彈性，在全球市場中尋找合作夥伴以保持競爭力，因此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全球競爭力，並提升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緊密合作伙伴之機會，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產品或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益安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u></p>	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唯</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惟</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部分條文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金管證發字第</p>
<p>以上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1110380465號、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金管證發字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如下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如下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1110380465號、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金管證發</p>
<p>以上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上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字 第</p> <p>1110380465</p> <p>號、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依金管證發</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字 第</p> <p>1110380465</p> <p>號、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5,858,725 股	30,136,765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目前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8,294,431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1,751,03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董 事	張鴻仁	67,100	
董 事	方信元	24,197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